

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第15期・2012年10月15日

DISSENT

在野法潮

《名人講堂》

李惠仁的真相拼圖

《品味生活》

律師們的手作甜點課

穿越法律人時間

法律是維持規律與秩序的重要因素，
然而，在法律人心中，
時間是資源、是工具、是標準、是框架，
還是磨人的過程？



定價 250元

穿越——法律人的時間

猶記得在26年前讀大一時，始終弄不太清楚「除斥期間」和「消滅時效」有何不同？「期日」和「期間」有何差異以及其「區別實益」為何？（一個十幾歲的小孩子連什麼叫區別實益可能都一知半解）只能一邊看鄭玉波的民法總則，一邊透過背誦及想像試著了解其中的蘊奧。等到年紀漸長，實務經驗多了一些，便深深佩服法律人把這些這麼相像的概念，不但可以類型化，還能系統的嚴予區別。

但更佩服的是，法官跟檢察官為什麼有這麼充分的體力，總在半夜2、3點開聲押庭，且往往非得等到東方之既白，才能決定羈押與否？試想：一個被告可能在清晨5、6點鐘就在睡夢中遭調查員拂曉出擊叫醒、搜索，隨後帶到調查局接受訊問，中午便當後繼續訊問，約莫下午5、6點鐘時就可見調查員在偵訊室內外進進出出。作為陪訊在場辯護人的你，已約略可猜知等一下你的當事人要不要隨案移送地檢署接受複訊？會不會聲押？果不其然，通常晚上7、8點鐘會移送到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，檢察官偵訊後通常在深夜11、12點決定聲請羈押。於是乎，半夜2、3點開聲押庭，就是這樣來的。筆者就曾經在半夜2、3點，在某地院等值日法官閱卷等待開聲押庭的空檔中，被告在法院候審室內，我則在內勤法庭中庭花園的蛙鳴蟲叫聲中，我們2個人應該正都想著同一個問題：我們為什麼把自己的人生搞成這個樣子？

還有，「十年律師九年等」，開庭要等、閱卷要等、去看守所接見被告要等，甚至連判決書來了到底檢察官要不要上訴，還是要等！因為檢察官可以晚一點收受判決，他老人家10天的上訴期間起算點，遠比辯護人和被告晚。這是陳樸生、褚劍鴻等刑事訴訟法權威之前輩鉅著中，完全沒有提到檢察官可以來這麼個一手的。所以在法庭外等開庭而老神在在、甚至拿一本書或雜誌津津有味仔細端詳的道長，一定是個內蘊深厚、開庭經驗豐富，卻道天涼好個秋的資深前輩。

但比起當事人的等待，律師們的等待，卻又是小兒科到更微不足道的。蘇建和等3人歷經21年最終在上個月獲判無罪確定，人生的黃金歲月可以說是在羈押和案件中被蹉跎殆盡了。但他們還是受速審法通過之賜，才能不受司法繼續的無盡糾纏。在此之前更有「流浪法庭三十年」的「第一銀行押匯弊案」，民國68年第一銀行中山分行發生所謂押匯弊案，該分行的經理張國隆、襄理柯芳澤、林泰治被檢察官以貪汙治罪條例起訴，歷經更12審、長達30年才無罪確定，承審法官超過上百人。到底，這個遲來的正義是不是正義？其間羈押的煎熬、訴訟的凌遲，絕非可輕鬆幾語帶過。因之，我們現行法院「滾動式管理」所為的訴訟進行（開一次庭僅花個10幾20分鐘，就改個2個月左右的下次庭期，如此反覆進行，一個審級花1、2年的時間結案），究竟有無效率，實值深究。

因此，繼前期主題「空間」之後，我們就試想著以「時間」為本期的主題，以多方面向的角度，漫談思索法律或法律人的「時間」，究竟有何意味？也邀請立法委員尤美女、李茂生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楊清筠律師分別就自己豐富的觀點，相互激盪，甚是精彩。

身為法律人一環的您，相信對「時間」這個議題，更是如人飲水，了悟其間，自毋待言。最後，套句盛竹如的話，且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！◆



編輯委員

蔡順章



目錄Contents

在野法潮

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第15期
2012年10月15日

Front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編者的話 | |
| 2 | 穿越——法律人的時間 | 蔡順雄 |
| | 社論 | |
| 8 | 對「律師」名詞的深切期許 | 陳妙秋 |
| | 給一個說法 | |
| 10 | 時效制度——秩序的咒語，正義的壽限 | 李念祖 |
| 16 | 我沒有歧視外勞，我只是……
——從台北車站的紅龍談起 | 廖元豪 |
| 20 | 新制需要新血輪——「程序監理人」
兒權代言人期待您熱血投入 | 賴月蜜 |

Cover Story

- | | | |
|----|---|-----|
| 24 | 穿越法律人時間 | |
| 26 | 總 論 法律人的時間 將限制變資源
時間管理是必修課 | 章菱 |
| 28 | 法律的時間 修改法律時間 為人民權益把關
相關規定保官不保民 | 章菱 |
| 36 | 審檢的時間 審檢心聲：下班時能看到太陽！
管考制度有問題？狂加班還狂積民怨 | 黃玫 |
| 46 | 律師的時間 93%律師「非常不滿意」延遲開庭！
法官遲、書記官慢，10年執業9年等？ | 千金裘 |
| 52 | 律師被浪費掉的時間 問卷大調查 | 編輯部 |
| 55 | 當事人時間 當事人諸多不便 只為配合法院方便？
訴訟程序瑕疵多 司法僵化問題重 | 千金裘 |
| 62 | 律師分享 使命感 讓人變堅強
寫給當年自己的一封信 | 廖健男 |
| 63 | 與書為友 醞釀智慧
寫給新進律師的一封信 | 魏千峰 |

Feature

- 名人講堂**
64 李惠仁的真相拼圖 李翠卿
紀錄片導演 睜開左眼追真相
- 社會放大鏡**
69 從「避鄰」到「比鄰」 LULU
與鄰為壑 誰的正義？
- 跨國法學**
74 法國律師 以受獨特律師養成教育為榮 詹文睿
一個台籍法國實習律師的親身體驗
- 小律師專欄**
80 如果你也是開學前才寫作業 吳至格
第一次當小律師就上手（4）
- 人權關懷**
82 勞基法體質欠佳 難防出現下一個華隆 游子瑩
公權力輕忽監督 勞資爭議難解

Abundant Life

- 品味生活**
86 律師們的手作甜點課 康俐雯
法式經典Macaron 第一次挑戰就成功
- 旅遊天堂**
94 香港中上環 懷舊美食行 施穎瑩
牛沙瓜、果皮蒸泥鰻、酥皮蛋塔、檸蜜脆脆 道地香港美食
- 珠璣共賞**
102 和解紀實 林孜俞
- 法潮論壇**
104 律師公益、公益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
台北律師公會聲明

發行人：陳彥希

發行所：台北律師公會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電話：(02)2351-5071(代表號)

傳真：(02)2391-3895 · 2391-3714

網址：www.tba.org.tw

電子郵件：tbax@ms17.hinet.net

中華郵政台北字第489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會刊編輯委員會

編輯顧問：尤美女、李念祖、李家慶、劉志鵬、

魏千峰

主任委員：賴芳玉

副主任委員：郭怡青

編輯委員：

李兆環、吳至格、邵瓊慧、卓心雅、

林詩梅、林佳瑩、林孜俞、翁國彥、

張志朋、陳彥希、陳佑襄、陳妙秋、

黃朗倩、楊芳婉、楊進銘、詹婷怡、

蔡順雄、蔡雅溍、謝庭恩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本期執行編輯委員：

蔡順雄、吳至格、張志朋、黃朗倩

編務：王仁惠、羅娟娟

編輯製作：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資深編輯：林怡亭、王麗華

網址：www.bwc.com.tw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6樓

電話：(02)2505-6789#5508、5507

傳真：(02)2507-6773

廣告專線：(02)2507-6789#5515

董育君 主任 0938-016-113

零售：每本新台幣250元

訂閱專線：(02)2351-5071#14張美雲 #17吳淑瑜

劃撥帳戶：18991591

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活動專戶

對「律師」名詞的深切期許

律師，是個指述的專有名詞，涵攝的是這個行業的特定工作內容，就如同醫師、會計師、廚師、水電工等專有名詞。各個專有名詞原應主要在區別其工作內容在社會中之不同樣態，但從何時起，尤其是指述較為尊貴或權力的專有名詞，大半只成了「頭銜」，儼然成了階級表徵，事實上，作為一個人要與他人作區別以特定化，最好的、最明白的就是每個人的名字了，最尊榮的頭銜都不會是只屬於一個人而已。

律師，拋開頭銜，針就它的工作內容而言，筆者對於它有深切的期許。記得初入司法官訓練所（第17期），固然帶著自己對司法的理想熱情，但完全敵不過向來以為法官是「歪哥大隊」的羞恥，著制服外出時，十分害怕他人問起是屬於何種單位的。轉任律師之始，完全不明白律師的角色內容，但只以認真、負責、對得起自己，對法律正義的理解為主。

在歷經大事務所、自己執業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和法律扶助基金會等不同階段工作內容，同時，時代也從封閉的傳統訴訟律師，逐漸成現今兩岸和國際化多元角色樣貌，但不論律師工作內容多樣，除已與律師這角色作為獨立的「司法機關」功能完全無涉者外，相信筆者的期許仍適用在現今台灣大部分的執業律師工作上。

法律這門學問，作為社會科學的一種，命定就屬於價值相對性的學問，任何陳述的命題，無可避免的表達敘述者的價值取向，絕不可能如自然科學

般，有它一定的規則和絕對的標準。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實踐，一定含著當時社會主流的價值觀，在檢察官和法官的適用法律過程，更一定帶著個人相信和選擇的價值觀來對法律條文作詮釋。

但法律之存在，其主要價值又是在於追求個人和社會國家的公平正義，既是屬於社會科學的範疇，無法避免其主觀性，又希冀追求客觀的公平正義，最終絕對符合公平正義之結果，這或許不可能達到，但先從認清法律這項學問屬於社會科學的前提上，作為司法機關一部分的律師，我們讓訴訟過程，不論是法律意見或事實證據的提出，盡其可能的周全完整與客觀，加上檢察官和法官以同樣的公開客觀的調查、審理、探究，使得一個原本主觀的、已發生的、隱諱不明的事實，得因將之置於一個公開的、相互的、辯證的互相推衍中，讓它較接近於可能的真理。

陳志龍教授在他的「我國刑事法學面臨的嚴重困境」一文中，認為辯護人應定位為「獨立司法機關的角色」，而不只是純粹的「利益代理人」，是機能上的司法機關。

作為一個律師，若不想只作為一個利益代理人的角色，只扮演一個因委任契約而來的當事人授與的權限，而是作為一個具有法官和檢察官同等的地位，作為一個獨立司法機關的角色。首先或者應是慎選你的案件當事人，並作充分的說明和溝通。案件當事人粗略分為二，一為加害人，一為被害人。兩者均有其權利和必要擁有好的律師為其辯護人或

陳妍秋

代理人，耐心的、同理心的聆聽他們所有的敘述和想法，不厭其煩的說明法律上可能面臨的程序和實體問題，不論理解多少，一再地解釋說明，而不是以精英主義心態，表示一切交給我就可以了，當事人不必懂，也不必知道。事實上，凡人的生命經驗均差不了太多了，很快即可掌握大致狀況，就加害人而言，有無犯法自己是知道的，並非期待律師將黑變成白，只是期待自己犯罪的原因或困境和犯罪後的感覺和心情，能經由律師作充分的表達，讓相對人和法官、檢察官等，能更完整的理解就他這個人、這件特定案件的種種情況，然後才給予適當的處置。

而就被害者而言，在意的亦是律師、法官和加害人的聆聽和理解，在被理解、被同理心的接受下，對傷害的結果就較能包容與原諒。如若來的當事人情緒中表示能告他人如何如何大罪，或被告分明是證據明確，欲循不正途徑規避者，並非不能承接他們的案件，而是不要忘記自己是屬於「機能性的」獨立的司法機關，有責任對當事人作溝通說明分析，並經自己真正的努力研究法律上的問題，如和他人充分研討確認無大謬後，除替當事人利益提起訴訟或擔當辯護外，在訴訟的進行中仍時時不忘律師的角色，若發揮監督檢察官和法官的功能，提供事實的還原、澄清和法律問題的辯證，更得不畏官威，在檢察和審判中有不當疏失，甚或是惡意偏頗，得據理力爭，以更多的法律學理和實務來提出論證，發揮真正的監督功能。而就在這努力負擔起

獨立的司法機關角色中，相信不只會贏得當事人的信任與感激，更會讓當事人因案件而學得基礎法律常識，愈明白一個領域知識，愈不容易恐懼或受騙。一個當事人愈被律師理解，在訴訟中愈能充分表達，訴訟終結後應更能坦然的接受，較不會纏訟無止期。

而自今年（民國101年）9月1日起，法務部將全面實施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，這是自1970年代從紐西蘭最早實施的一種新的尋求司法公平正義的潮流。長期以來，司法一直無法真正的消弭紛爭、懲治不法，以滿足人民的期待與需求，因而陸續有不同的司法正義的倡導，基於不同於傳統應報為主的刑事司法制度，認為在一個犯罪行為發生後，如何修補被破壞的個人或社會和諧關係，療癒被害者的傷痛，使犯事者認悔並被原諒和接受，重新融入社會，這過程的對話、情感表達和協議的達成，即是公平正義的真正實現。

當然也有人認為修復式的正義理念雖然動人，卻是個不可能實現的幻想，但誠如前文所提的，法律本就是一個沒有絕對標準的學問，公平正義自柏拉圖以來，已有數不清的哲學家試圖給予答案，法律既是用於人的社會，但人的社會隨時在改變，司法正義亦應隨時有其應對哲學基礎才是。期待作為司法機關重要一支的律師同道們，在日日繁瑣的案件中，將公平正義這幻想放在心中的一個角落，用文字、用行為一點一滴的將它具體化，不枉擔著律師這頭銜。◆